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陳芬娟
電 話：02-7736747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046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鄉(鎮、市)立幼兒園人事業務及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委員之人事主管由鄉(鎮、市)公所人事室派員兼任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4月20日府教特字第1040057916號函。
- 二、本部101年11月21日臺國(三)字第1010203744號函函釋在案：「公立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員額編制及行政業務於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有完整規範，相關人事業務於改制後由留用之公務人員或以新進之契約進用人員辦理，尚屬妥適，惟處理業務如遇困難時，宜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輔導協助。另基於公托改制幼兒園後公立托兒所已不復存在，原公托編制表繼續存在係為安置原公托留用人員，其人員出缺後即改以契約用人，所遺職缺不得再遴補或派員兼任，是以，改制後幼兒園已無人事人員編制，自不得再改派人事人員兼任。」是以，鄉(鎮、市)立幼兒園於改制前人事業務由鄉(鎮、市)公所人事人員兼任，改制後人事業務續由該員兼任尚屬妥適，未來公務人員職缺將因



1040046228



離退、出缺等因素逐漸萎縮歸零，不再遴補或派員兼任，改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人員辦理所遺職缺業務。

- 三、復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考核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至少應包括幼兒家長代表一人、契約進用人員代表一人及人事主管。但契約進用人員人數少於三人時，得免置契約進用人員代表。同條第3項規定，考核小組委員，由幼兒園園長或校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但鄉(鎮、市)立幼兒園之考核小組委員，由鄉(鎮、市)公所首長遴聘。援上，有關鄉(鎮、市)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委員人事主管一職，如由改制前原鄉(鎮、市)公所即已兼任人事業務之人事人員續兼任者，由該人事人員擔任並無疑義。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015-03-11
09:59:45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